

公告

自習教室：高一 15 班及高一 16 班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※茲將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補考科目時間分配表公告如下：

日期	節次	時間	考試科目		
			理組	文組	
5 月 9 日 (六)	1	08:10 09:00	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		
	2	09:10 10:00	電磁現象一		
	3	10:10 11:00	化學反應與平衡一	空間資訊科技	
	4	11:10 12:00	英文閱讀與寫作		
	5	13:10 14:00	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		
	6	14:10 15:00	數學甲	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	
	7	15:10 16:00	生態、演化及生物多樣性	現代社會與經濟	
	8	16:10 17:00	各類文學選讀 全民國防		
備註	❖其他科補考注意事項 (以下科目須於 5/11 星期一中午前 完成相關指定作業)： 一、家政：找地理任課老師報到。 二、英文作文：找英文任課老師報到。 三、數學乙：找數學任課老師報到。 四、語文表達與傳播應用：找國文任課老師報到。 五、體育：找體育任課老師報到。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考試請務必**穿著校服(全身)、皮鞋或運動鞋**，違者依本校服裝儀容輔導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因週六期間校園環境無人打掃，**嚴禁攜帶外食到校**，並不得進入該時段非考場教室，共同維護乾淨校園。
- 三、請準時到場考試，**考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考試**，考試開始後**45**分鐘始可交卷。考試提前繳卷之同學，請離開考場區域，嚴禁在考場外走廊逗留或破壞考場秩序，違者依考場規則辦理。
- 四、**請攜帶學生證**以供查驗，**若學生證遺失得以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代替，未攜帶證件之同學該補考科目酌扣分數，不接受任何理由補驗。**
- 五、考生禁帶具有通訊、計算功能的電子類手錶和手機等資訊媒體裝置（不論開機與否），均以零分計算，不接受任何理由提出。
- 六、請考生遵守考場規則，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，該補考科目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校規處分
- 七、**當日依公佈欄公告之座位表入座；請提前到校查看座位表。**